北京精准放射医学学会

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

第一条　总则

为保障北京精准放射医学学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开展正常的业务工作，充分体现为会员服务的宗旨，确保为会员服务的范围、方式和内容的有效性，加强会费管理，确保会费收入能更好地用于本会建设和组织活动，特制订本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　依据

根据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[2003]95号）、北京市民政局社团管理部门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会费收取的规定、本会章程，参照其他社会团体的会费标准，结合本会的工作特点，特制定本标准和管理办法。

第三条　会费标准

一．团体会员费：

副理事长会员单位：200000元/年

理事会员单位：100000元/年

会员单位：50000元/年

第四条　会费的收取

1、会费是本会开展各项活动的主要经济来源，各会员单位有责任和义务按时缴纳会费；

2、会费收取时间为：被批准入会后一个月内缴纳当年会费，此后每年该月即为该会员单位缴纳会费的时间；

3、会费通过银行转账或汇寄方式支付；

4、个人会员不收取会费。

第五条　会费的使用和管理

1、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，以及按照本会宗旨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；

2、本会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按照《北京精准放射医学学会财务管理制度》严格管理；

3、本会定期向会员大会公布会费收支情况，接受会员大会的审查；

4、在年检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。

第六条　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的制定或调整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1、本会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，应当召开会员大会，应当有 2/3 以上会员出席，并经出席会员 1/2 以上表决通过，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。

2、除会员大会以外，不得采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。

第七条 本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本会理事会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经2023年12月20日北京精准放射医学学会第二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,自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北京精准放射医学学会

2023年12月20日